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

經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經 102.02.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102.06.0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 109.4.23 本校 108 學年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本校 109.05.12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本校 109.06.1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3.6.13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經本校 113.12.25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 114.12.30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經本校 115.6.9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要點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於事件發生時為本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且一方為學生者(包括其他學校之學生在內)。  
前項所稱之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有關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五、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六、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七、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八、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別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敘獎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六)、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十、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及其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為學校校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十一、 本校處理職場性騷擾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時，由人事室收件，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  
(一)、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案件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  
(二)、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如屬實則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懲處及救濟。
- 十二、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者，應將

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三、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

-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十五、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十六、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本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十七、本校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通報性平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十八、本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學務處收件，並於收件後三日內送交性平會，性平會得指派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含）之小組進行調查程序。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

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十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或本校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二十、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如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一、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若懲處侵害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依法處理外，並另應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二十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中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二十三、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二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權責單位懲處。

本校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本校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五、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六、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法律協助、課業協助、經濟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七、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同放棄陳述意見；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前項審議處依相關法規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決定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同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二十八、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九、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十、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議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外）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一、本校對於防治校園性別事件之宣示為：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二)、譴責性暴力，你我有責任，預防性暴力，申訴比隱忍更有效。

(三)、發現或知悉校園性別事件，請立即撥打本校申訴專線(02)2967-4948 或性平

會專用電子信箱：gender@ntua.edu.tw。

- (四)、本校基於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立場，提供教職員工、學生、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對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並提供適當的協助。

三十二、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